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方慧浣女士

要求十八鄉福源禾寮村重新劃為獨立鄉村選區  
並得以選出村代表事宜

我們是一群新界元朗十八鄉福源禾寮村原居民，多年來向政府要求選出村代表事提出申請，但多次得不到政府認真處理，每次政府在選舉後作出全面檢討，但多次食言毀諾，令我們非常氣憤。

福源禾寮村早於清咸豐九年1859年立村，香港政府確認為新界原居民鄉村，編印新界原有鄉村名冊，內，我們原居民身份因而獲得確認，並享有免地租、免差餉、土葬等原居民權利。

自1987年起我們多次自行選舉村代表處理村務，現懇請貴會法案委員會通過修訂法案，將福源禾寮村，立入(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條例草案)可於2011年舉行村代表選舉。

福源禾寮村  
村代表陳金發  
陳金發  
23.06.2009

##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權號 Our Ref. (16) in L/M (8739) in HAD/RX/2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578

傳真 Fax:

新界元朗  
十八鄉福源禾寮村  
大旗嶺 628 號  
陳金發先生及陳偉民先生

兩位陳先生：

申請豁免差餉事  
第 120 約第 1695B 地段  
十八鄉大旗嶺 626 號

我現在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 第 36(3) 條的條文，完全豁免上述物業的差餉，由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豁免上述物業差餉所根據的條件是：

- (i) 該物業的大小或類型符合豁免差餉的條件(請參閱附註 1)；
- (ii) 該物業並無包括任何非法搭建物；
- (iii) 該物業必須由上述申請人佔用作為住宅，而該申請人必須為新界居民(這裏指其父系祖先於一八九八年已經是新界已建立鄉村或市鎮居民的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請參閱附註 2)；
- (iv) 如果該物業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或已不再符合上述規定，你應當通知我；及
- (v) 日後如果我要求你在指定期間內將該物業的最新情況告知我，你應當照辦。

日後如果上述物業未能符合上文第二段所述的條件，則根據《差餉條例》第 36(3) 條所批准的豁免，會由該物業已不再符合任何一項豁免條件的日期起自動失效。

關於上述決定，我已經知會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夏佩珍代符)

一九九八年 三月 廿六 日

Ex-A1(7/97)

# 八十鄉鄉事委員會 Shap D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香港新界元朗大馬路  
電話：七〇六六二六  
七五七五七六

MAIN ROAD, U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0-762264 0-765757

Hong Kong,.....19

敬呈者：查「福源禾寮」村代表陳火光、陳金發投訴及提供資料，屬會特成立乙工作組由程光球副主席、陳秀委員等五人出任，將訴件審慎考據核實，反覆調查研討，並提交本會執委七月份例會議決：一致表示支持「福源禾寮」村補登記為認可原居民村落，特提出如下意見：

(一) 全貳頁

DLOYL

／ 2  
／ RU  
／ 82 號文，經已追認為「原居村民」；  
(26)  
／ I N

(一) 聚居於福源禾寮村之陳氏後裔，據元朗地政專員白潤林一九八八年元月十四日  
(二) 該村能否補登記列入原居民鄉村名單內，作出下列幾點考證：

1. 所謂立村概念：稽宋朝吏部尚書程大昌「續演繁露」載云：「古無村名，隋世乃有村名唐令族人聚居於田野者為村。」假如說，福源禾寮不是一條村，應用何種稱謂來名之？

2. 經調查本鄉年逾九旬父老陳火焱（南邊圍）、簡貫來（水蕉老圍）、陳水福（馬田）、林興就（山貝）等稱述：少年時（約一九〇八年之前）已目睹該址建有多間瓦屋聚居（有屋基古磚可供化驗鑑證）。

3. 當時彼地帶是一片田野，陳氏族人在舊墟設店經商，兼在福源禾寮聚居務農，造成該村未見規模，加上交通不便，實地調查困難，對較小村落有所忽略，以致遺漏登記，責成史誤。

4. 碑文紀錄：清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該族人以福源名義捐款伍元，維修本鄉屬天后古廟，可證福源成為陳氏多戶居民之統稱，居址當是村別。

5. 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廿七日，由鄉耆鄧佩瓊、鄧大禧、簡恒泰、徐儀興、鄧大禧（上列人士皆去世）書證：「陳火光之曾祖陳君明等在福源禾寮建屋居住，從事耕種、養豬、釀

一接

MAIN ROAD, U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D. 361264 0-768757

#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香港新界元朗大馬路  
電話：○七六二六二七  
七五七五七六四

Hong Kong.....19

酒，屋地一二〇約一六九五號及田段一七二六號。呈文有案可稽。

6. 本會顧問陳華先生言及：其家父年輕時與馬田多位村民曾在該村傭工。

7. 深涌村代表陳說義供證：少年時代就聞許多老人家說，百年前，沒有汽車，本村及水蕉新村

村民肩挑手提，出入元朗墟期，必經福源禾寮村歇腳飲水。

8. 多位村代表異口同聲稱：聽老一輩說，福源禾寮屬原居民村落這是事實。

綜述足以資證「福源禾寮村」應補列入認可原居民村之名冊，享以所賜同等之各項權

益。為此，具函連同碑文、「書證」影印本併送

察核，乞予參酌為禱！尚荷示遵！

此上

葉文輝

專員台鑒

郝輝誠

十八鄉事委員會主席：



副本送新界鄉議局  
元朗區議會

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

元朗政務處  
新界元朗青山道  
二六九號  
元朗政務處大廈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Building  
26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本處檔號 *Our Ref.:* YL 201/1/60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470 1135

傳真 *Fax.:*

元朗福源禾寮村  
大旗嶺 628 號  
陳金發先生

陳先生：

福源禾寮村村代表事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的來信經已收到。若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通知你。

元朗政務專員

(洗寶琮



代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日

12-106 doc

元朗民政事務處  
新界元朗青山道二六九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Building  
26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處檔號 Our Ref. : (55) in YL201/1/60 Pt.2  
電話 Tel : 2470 1110  
傳真 Fax : 2449 4653/2474 7261

元朗十八鄉  
大旗嶺福源禾寮村628號  
陳金發先生

陳先生：

要求協助福源禾寮安排選舉村代表事宜

你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在八月三日分別來信本處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協助安排選舉福源禾寮村的村代表，本處現就此事回覆如下：

根據民政事務局建議的「鄉村選舉新安排」，本處只能在2003年為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進行村代表選舉。

雖然在新界原有鄉村名冊中，福源禾寮為元朗舊墟的分支鄉村，但根據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福源禾寮並非該鄉事委員會的成員村落，因此，未能把福源禾寮納入來屆鄉村選舉範圍內。

本處將於2003年村代表選舉後，檢討鄉村選舉事宜，屆時會一併考慮你的要求。

多謝你對鄉村選舉提出的意見。如就此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0 1135 與元朗民政事務處鄧俊明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鄧智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副本交：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新界)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處編號 Our Ref. : ( ) in YL 201/1/122  
電 話 Tel : 2478 6529  
傳 真 Fax : 2449 4653 / 2474 7261

元朗十八鄉  
大旗嶺 628 號信箱  
陳金發先生

陳先生：

要求把福源禾寮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內的建議

就你早前建議把福源禾寮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內事宜，本處現回覆如下：

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已深入研究你的建議，並得悉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制訂《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時，已就村代表選舉新安排的建議和草案內容作出廣泛及詳盡的諮詢，包括諮詢鄉議局及各鄉事委員會。根據當時村代表選舉新安排方案，新界區內當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現載於《村代表選舉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附表 1 至附表 3 內的鄉村)，包括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均會按照《條例》的規定，分別選出居民代表及/或原居民代表，而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維持不變。上述的安排均獲鄉議局和各鄉事委員會的同意和支持。該《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立法會通過，及於同月十四日刊登憲報生效。

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青衣墟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除駁回有關上訴外，終審法院在判決書中指出，當局在編製《條例》附表時，曾進行廣泛諮詢。又確認《條例》的立法原意是，一九九九年時已有村代表選舉安排的鄉村才會被納入《條例》的範圍內，而原居鄉村(包括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維

持不變。

基於上述政策及立法原意，工作小組認為如現在要把某一條鄉村加入《條例》附表 1 及 2 內，必須要有充分的資料和文件，證明該鄉村在一九九九年時已有村代表選舉制度，而欲加入附表 2 內的鄉村亦須提供充分資料和文件證明它是原居鄉村，即一八九八年前已存在的鄉村。此外，工作小組亦同意，所有有關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必須獲得有關鄉村所屬鄉事委員會的支持，工作小組才會考慮。由於未有充分資料及文件支持有關建議，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亦表達相同的意見，因此，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決定不會在是次檢討及修改法例工作中跟進你的建議。

再次多謝你在村代表選舉事務上提出寶貴意見，如對上述事項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470 1123 與本處聯絡主任主管呂近文先生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陳耀國 代行)

副本送交： 鄉議局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民政事務總署(經辦人：陳源寶儀女士)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MOOR TSEI WO LUN VILLAGE  
Sap. Fat Heung, Yuen Long  
N.T.

# 元朗十八鄉 福源禾寮村

Representative: Mr. Chai Ho Kwong  
Tel. No. 0779867  
Address: No. 8, Kau Yu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村代表 陳金發 電話 0771081  
通訊處 元朗大旗嶺 628 號信箱

Representative: Mr. Chai Kam Fat  
Tel. No. 0771081  
Address: Letter Box No. 688, Tai Kee Ling,  
Yuen Long, N.T., Hong Kong.

村代表 陳火光 電話 0779867  
通訊處 元朗 教育路八號地下

26-3-1987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戴權立 席 太平紳士

因此，本村決定加入貴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貴會屬下  
園村，祈予照准是幸，諸事有勞，感激不盡，此呈

- (一) 恢復我村原有村名為福源禾寮村
- (二) 卸席選出村代表二人：陳金發、陳火光及村事委員但人
- (三) 致函元朗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申請本村加入為十八鄉屬下園村等記錄在案。

敬啟者：查我村福源禾寮村民于1859年由我高祖十四世祖  
作模公，曾祖十五世祖君明公，祖父十六世祖懷益公（大樽興）  
懷德公（炳葵），父親十七世祖那忠公（陳九），根穩公（陳牛）  
十八傳人治邦（火光），金茂，十九傳人賢威，永紅等六代  
人定居福源禾寮，至今已有一百餘年之歷史，男、女  
村民式宿餘人。

福源禾寮村代表 陳金發 謹呈  
陳火光

送附錄 (37)

Main Road, U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TELEPHONE: N. T. 4762264, 4765757

香港新界元朗大馬路  
四六二二六七四  
七五七五六七四 : 話電

29 MAY 1983

敬覆者：頃奉 (32) 號 201/60 號來函，有開福源  
禾寮村要求飭處派員監選該村村代表選舉事宜。  
因該村早年多次要求加入本會，曾經村代表大會多次  
商決而拒絕。由於該村非屬本會轄屬村落，於本月  
份執委會討論，基於上述理由，不便給予意見，有請  
原宥冀能妥善處理之，為荷！

此覆

鄧智良專員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署理主席：

林照花



敬啟者：福源禾寮村事：

福源禾寮村沒有委任的村代表，村事多及村務  
難予展閱，有鑑于此，拙于96年11月某信要求政  
務委員韓旋朋令十八鄉接納我村加入。事近  
一年，究竟進程如何？

本人特別重申，十八鄉是十八鄉人的十八鄉，  
我村都有份的。福源禾寮村是法定的四鄉村，福源  
禾寮村地處十八鄉，福源禾寮村完全有資格加入的。  
今天我還是萬分希望，萬分要求民政委員再接再  
厲的努力給予本村大力幫忙，務求解決這一困

別是事。  
謹呈

福源禾寮村代表陳金樹

九七年九月廿九

元湖民政委員

敬啟者

福源禾寮村代表事

我村十多年来要求选村代表事  
当局致之不理。

今次本村代表續要求貴署安排早选  
村代表事請速速辦理是幸。

謹呈

元羽民政司吳先生啟

福源禾寮村 陳金敏

九九年三月廿四日

敬啟者

福源系寮村村代表事

福源系寮村有二百多村民。據87年三月十五日  
登記18歲以上的男子68人。

福源系寮村是一條歷史遺蹟的鄉村。對本  
村鄉事會鄉議會故鄉都承認的一條原有鄉村。

福源系寮村的祖先對鄉對元明休過貢獻。我  
村沒有委任村代表，須知村代表是村聯絡因該  
村內，維護捍衛原住民權益中心。沒有村代表  
村各無法展開村比難于適從。

我村曾于82年中請加入十八鄉事遭拒絕，  
今件事本人懇請要求政府早日新施明令十八鄉  
接納我村加入是幸

謹呈

元明政務司 吳謙明 鈞

福源系寮村代表 陳金松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政務主任 謝錫恩

福源禾寮事

福源禾寮陳族子孫確有百年

以上史實。我們是知道的。

此呈

父老

90歲 陳水福知

陳百福知

具呈人 陳金慶

八七年三月十四日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地政總署  
鄉村改善及管制組

Village Improvement and Control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4

電話 Tel: 2511 1478  
圖文傳真 Fax: 2511 8661  
本署編號 Our Ref.: L/M No. LD YL/GEN/03  
來函編號 Your Ref.:

20 August 1996

The Chairman and Vice-chairmen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Your Ref. 29/23/0249

Dear Sirs

Fuk Yuen Wo Liu Village  
Shap Pat Heung, Yuen Long, N.T.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3rd May 1996 regarding the status of Fuk Yuen Wo Liu Tsuen.

I wish to inform you that, according to the List of Established Villag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Fuk Yuen Wo Liu Tsuen is a village branched off from Yuen Long Old Town, which is considered as an established village, pursuant to section 9 of the New Territories Leases (Extension) Ordinance, Cap.150. This village is geographically situated within Shap Pat Heung, Yuen Long. Despite of its long existence, Fuk Yuen Wo Liu Tsuen is not a member village of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Neither the village nor its village representatives, Messrs. CHAN Kam-fat and CHAN For-kgong, are officially recognized by the District Office, Yuen Long (DO/YL).

According to Mr. CHAN Kam-fat, the Village Representatives of Fuk Yuen Wo Liu Tsuen had previously applied for joining the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but were rejected by the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me to comment on why the village was rejected by the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nor am I in a position to explain why it was not recognised by DO/YL. However, I have forwarded a copy of this letter to DO/YL for his information and any comments he may have on this issue.

Thank you for bringing this matter to my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LAU Kun-pang)  
for Director of 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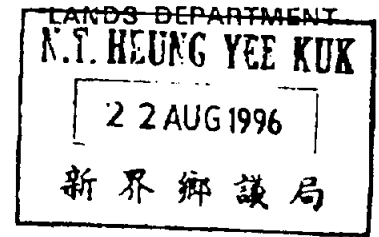
c.c. DO/Yuen Long

00997 29/23 副本



地政總署  
鄉村改善及管制組

Village Improvement and Control Section



電話 Tel: 2511 1478  
國文傳真 Fax: 2511 8661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No. LD YL/GEN/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29/23/0249

九龍  
九龍塘  
金巴倫道 47 號  
新界鄉議局  
主席及副主席

主席及副主席先生：

新界元朗十八鄉福源禾寮村

貴局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來信，提及福源禾寮村的類別問題。

特此通知貴局，根據新界原有鄉村名單，福源禾寮村是元朗舊墟的分支鄉村。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9 條，該村屬原有鄉村。福源禾寮村在地理上位於元朗十八鄉範圍，雖然存在已久，但並非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成員鄉村。該村及其村代表陳金發先生、陳火光先生均沒有獲得元朗政務處正式承認。

據陳金發先生所述，福源禾寮村的村代表曾申請加入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但遭該鄉事會拒絕。

關於為何該村的申請遭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拒絕，本人不便置評；至於為何該村不獲元朗政務處承認，本人也不宜作出解釋。不過，本人已將本信的副本寄交元朗政務專員，供其參閱及就此事發表意見。

謝謝貴局向本人提出此事。

地政總署署長  
(劉根彭代行)

副本送：元朗政務專員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



福源禾寮村村民大會：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

時間：上午十點正

地點：車甘陳金茂家（元朗大棠道

D.D: 120  
LOT NO  
1695

出席：陳榮林 陳榮傑 陳森榮

陳偉民 陳龍 陳增榮

陳金茂 陳文光 陳啟宗

陳耀祖 陳錦輝 陳永紅

陳雲光 陳金容 陳錫林

陳錦明 陳永強 陳偉漢

陳貴林 陳士林 陳永鳴

陳偉文 陳永鳴

陳永恒 陳炳堂 陳錦文

陳志剛

陳負風

陳賢德

陳漢源

傅家禮

陳賢佳

陳錦培

陳家熙

陳俊華 (可令傑)

陳馬桂

陳家忠

陳以成

陳洪東

陳家豐

陳玉榮

陳智彬

陳家順

陳蔚榮

陳智豪

陳星

陳知聰

陳貴榮

陳樹華

陳錦威

陳惠國

陳新輝

陳英

主持人：陳金發、陳火光

議程：觀議廷是成推舉陳金發為代表人  
陳火光

陳金發報告：本村第十八傳報告關於福源

未泰村於1859年十四世祖作模公已定居上

述村落，已有是俗冬於年歷史，村民從事

耕種、養豬、醱酒，又在元朗蓋圩酒併開

設「福源雜貨店」經營：油、糖、酒、米、雜貨

等生意，並置有大量土地物業，元朗茅壆

恆茂拾約 <sup>P.D. 120</sup> 地段編號為：  
1467  
1468  
1479  
1480  
1484  
1485  
1726  
1727  
1733

1725 1745 上述物業可在元朗圖土註冊處查冊

凡上了年紀元朗大鄉鄉民都知道有福源未

泰的地方，福源未泰村村民皆有族譜可查，

由十四世祖作模公，十五世祖君明公，君貴公，君

德公，君益公，十六世祖恆益公，恆德公(炳堯)

七世祖那那(陳九)，根據公(陳牛)，十八傳人陳治

那(陳文光)、陳金茂、十九傳人陳賢成等、陳永

此等人，總已有六代人了，我村村民陳火亮于

1960年三月十日日向當時元朗理民府提出證明

上述村民為原居民，當時( )人証有：郭佩潔、

郭大禧、簡恆泰、徐儀興，今天在生人証有

馬田村陳永福90歲、深涌村陳百福83歲、都

清楚知道福屬本家村是原居民。

討論：陳龍提議：恢復福屬本家村，并即

序選出村事委員五人：陳煥林、陳龍

陳金茂、陳火亮及陳錦培。

并中推舉陳火亮、陳金茂、陳煥林

象雙成通過。

又選村牌呈個，造牌費用由四大房負責。

又用双掛多去信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申請

加入為十八鄉屬下圍村。

文書記錄：陳火亮

散會，下午一點